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阮辰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蘇秀娟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永盛當舖

法定代理人 李珮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阮辰秀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等債權人(詳如債權人清冊)負有新臺幣(下同)1,310,535元
04 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
05 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06 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
07 務總金額則有1,310,53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
08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
09 料，聲請更生。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2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4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5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6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7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
19 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20 消債調字第381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
21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2 債權人清冊、111年度至113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3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
24 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
25 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
26 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7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
28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
29 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
30 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洪毅麟

10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
 11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1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310,53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63,914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4,90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8,111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84,732元。以上金額，合計1,321,662元。</p> <p>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永盛當舖。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永盛當舖50,000元。</p>	<p>總金額合計：1,371,662元。</p> <p>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計算至其陳報日即114年4月22日。其中債權本金為135,515元、利息9,390元，合計144,905元。 ②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336,875元，利息年息16%，每月利息約4,492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135,515元，利息年息12.13%，每月利息約1,37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475,356元，利息年息15.09%，每月利息約5,978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280,170元，利息年息16%，每月利息約3,736元。另債權人永盛當舖部分，暫時以債權本金50,000元、年息15%為計算，每月利息約625元。以上合計，債務人每個月應繳納利息大約16,201元。以債務人的工作每個月最高收入37,721元計算，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每月應繳納利息16,201元後，剩餘額為2,902元。以此數額，如果要清償債務人之前所積欠的1,371,662元債務，需要472個月即39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夠全部清償完畢。然此期間，顯已經逾債務人得為工作之期間，因此，本件堪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p>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800元~37,721元(工廠作業員)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聲請人所主張之生活費、電費、電信費、油費、保險費、機車燃料費等項目，合計20,816元；超過法定生活必要費用數額，而且僅提出部分費用的支出單據，無法證明全部費用的支出與必要性。因此，本件應以法定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18,618元核列計算】。</p> <p>扶養費用：0元。 【聲請人主張扶養女兒的扶養費用每月5,000元。惟查，聲請人之子女均已經成年，故此部分扶養費用不予核計】。</p> <p>房租費用：0元。 【聲請人主張每月房租費用為7,000元。惟查，聲請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已於105年7月31日屆滿，聲請人並無提出續約或現在仍然支付房租費用之證明文件，因</p>	<p>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其1.2倍亦即18,618元，即為每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的數額。</p>

(續上頁)

01

		此，聲請人所主張的房租費用部分不予列入特別扣除額】。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96元	①存款：496元 ②保單：聲請人所投保的人壽保險僅為20萬元~30萬元的小額人壽保險，因聲請人無力負擔繳納，保費處於墊繳中。 ③機車：乃為債務人工作及生活所必須的一般器具，無須列入財產總額中計算。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